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工程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受限於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56.05%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9%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權益，故中國海外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中國建築興業預期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資料將需更多時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背景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參與競投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工程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受限於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發展；及
2. 中國建築興業。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不時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以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投標程序及按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 (b)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過上述競投而獲授任何工程合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根據獲接納的標書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可超逾港幣3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3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港幣155,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及
- (c) 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合約款項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為避免產生疑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並未有被少數控股集團(即非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但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少數權益之公司組成)邀請參與競投。惟由於需求日益增加，此類投標邀請可能將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出現。於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時，中國建築興業估計在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的一個相關年度可能獲少數控股集團授予之每年最高合約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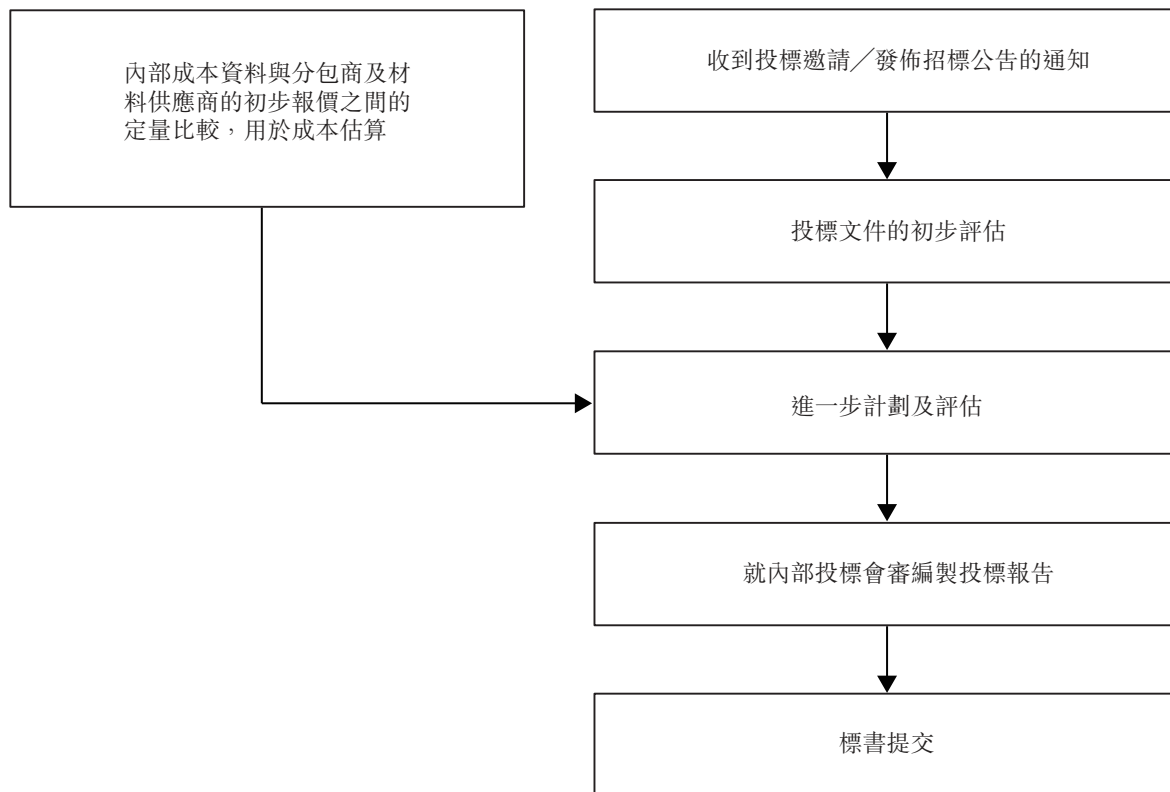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有待中國建築興業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得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工程合約之定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及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獲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甄選及委聘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所提交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收到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就內部投標會審編製投標報告；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能夠檢討潛在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提交標書的施工範圍、施工計劃及定價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不時收到來自業主的投標邀請及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於收到投標文件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在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方面對投標文件進行初步評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其後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對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及分包商報價的成本資料與從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用於成本估算。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考慮過往中標項目的合約價格、相關市場資料(如材料價格趨勢)及中標的機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標書的價格，以確保標書的定價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

言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其後將編製投標報告(當中包括標書之定價及主要條款)供其投標委員會進行審議。投標委員會其後將召開會議進行商討，並於投標委員會批准通過投標價格及條款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向招標方提交標書。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工程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接納標書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中國建築興業可能根據行業慣例向相關業主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履行相關工程合約。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計算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可能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i)港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港幣1,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i)港幣8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過往合約總額(i)約港幣9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約港幣17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約港幣19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考慮到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競投之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242,000,000元，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可能邀請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能參與競投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310,000,000元，有關估計連同上文(b)段所載過往總合約金額及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競投之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240,000,000元，構成釐定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基準；

- (d) 為避免產生疑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並未有被少數控股集團(即非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但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少數權益之公司組成)邀請參與競投。惟由於需求日益增加，此類投標邀請可能將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出現。於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時，中國建築興業估計在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的一個相關年度可能獲少數控股集團授予之每年最高合約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及
- (e) 其他因素，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相應之期間內的業務計劃及通貨膨脹。

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能夠參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外牆承建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方面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從而擴大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市場接觸面。此外，鑒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良好合作，繼續保持長期及穩定關係將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拓展。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予以提供)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56.05%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9%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權益，故中國海外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無出席有關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會議，且並無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投票。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中國建築興業預期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資料將需更多時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並由中國海外發展持有約38.32%的權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指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大會」	指	中國建築興業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不包括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央企業，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之控股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中國建築興業委任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控股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新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而訂立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中國海外發展 工程上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訂立之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中國海外發展 工程上限」	指	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